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2-057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以下简称“美方焦化”）因经营需要，拟向乌海银行乌达支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美方焦化以其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美方焦化股东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美方焦化28.0991%的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美方焦化2021年09月因经营需要，向乌海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现美方焦化公司拟继续向乌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方焦化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美方焦化股东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美方焦化28.0991%的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
- 3、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6日
-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 6、注册资本：91738.88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焦油、硫磺、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焦粉、焦粒、焦炭、硫酸胺、脱硫剂。

###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217.22	70.0000%
2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25,777.78	28.0991%
3	内蒙古新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3.88	1.9009%
合计		91,738.88	100.0000%

###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0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05,874.39	87,423.79
短期借款	10,023.76	10,021.60
总资产	257,991.99	246,425.74
负债总额	105,874.39	87,423.79
净资产	152,117.60	159,001.95
资产负债率	41.04%	35.48%
<b>项 目</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125,149.66	523,789.63
营业利润	-7,086.35	25,292.53
净利润	-7,100.32	20,148.59

上述表格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美方焦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美方焦化向乌海银行乌达支行新申请及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9,32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13日